**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消防维保及设备保养项目**

盐城市中医院

2021年8月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序号 | 招 标 概 况 |
| 1 |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消防维保及设备保养项目  采购单位： 盐城市中医院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地点： 盐城市中医院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预算价：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为：**298000.00 元**  质量要求： 消防维保项目的维保、维修、安装相关伴随服务施工实施，确保消防设施在使用期间保证正常运转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维保期限： 一年  招标范围： 消防维保及设备保养项目 |
| 2 | 发售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8月 23日,报名费300元，投标时直接交给代理机构。 |
| 3 | 现场踏勘时间：2021年8月24日 9:00 时, 踏勘地点：盐城市中医院  递交疑问时间：2021年8月 24 日 12:00 时, 递交疑问地点：盐城市中医院  答疑发布时间：2021年8月 24 日 18:00 时。 |
| 4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1年8月28 日10:30 时 地点：盐城市中医院六楼会议室 |
| 5 | 开标时间：2021年8月28日10:30 时 地点：盐城市中医院六楼会议室 |
| 6 |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帐或电汇  履约担保的额度：中标金额的5%  提交时间：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2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转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并签订合同。  有效期：至该项目验收合格。 |

采购单位联系人：程主任　　　 　　 联系电话：1337526393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施游　　　　　 　 联系电话：181513808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投标人须在消防网中注册且能查询到的单位，单位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2.2项目经理资质和要求：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2.3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其中招标代理费用3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考虑。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7.1.1招标公告

7.1.2投标人须知

7.1.3合同条款及格式

7.1.4采购需求

7.1.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7.1.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及修改

8.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日前按文件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在投标截止时间一天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人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资格信誉等证明文件要求、报价清单、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有）、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2.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3、报价清单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清单，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3.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3.3有关费用处理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次投标服务及货物（含附配件）的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维保、培训、售后服务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含200元以下（含200元）的附配件更换）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保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13.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报价清单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3.6.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3.6.2项目单价按报价清单表中要求填报。

####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清单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未中标单位于决标后现场退还投标保证金。**

15.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4.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4.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5.4.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15.4.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5.4.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

####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7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7.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须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4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8.2.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样式要求装订、签署和盖章后装入封袋，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在封袋上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包号。

18.2.2所有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后都必须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0、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1.2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的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21.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22.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22.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2.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5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时未宣布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过程，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评标委员会

2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投标保证金文件等，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明确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25.3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明确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4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投标的澄清**

2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无效投标条款

27.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1.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4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7.1.5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7.1.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废标条款

27.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7.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2.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7.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7.3.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人

30.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9.2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盐龙街道相关采购活动：

29.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3.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3.3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9.3.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9.3.5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3.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3.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29.5.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9.5.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9.5.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5.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29.5.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29.5.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30、中标通知书

30.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0.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1、签订合同**

31.l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方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私自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消防维保及设备保养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驻场人员要求**

1、中标单位需派驻值班人员对盐城市中医院消防及智能化监控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每岗不少于2人，值班地点为盐城市中医院消防及智能化监控中心），且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其中男作业人员数量不少于总值班人员数量的50%），值班人员需持有相应的（消防人员）上岗资格证书，另1名专职消防设施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管理和应急处理。人员上岗前，由业主面试。

2、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初级技能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3、每班工作时间应不大于8H，每班人员不少于2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完成该服务项目的维保服务需要的人员酬金、工具材料费、配件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三、维保期限、地点及维保内容**

3.1 维保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限自 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3.2项目地点：盐城市中医院

3.3维保质量要求：维保项目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消防法规、规范和技术要求；保持整个消防系统运行良好。

3.4维保内容：

3.4.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Ⅰ.每月检查功能

3.4.1.1主控屏每月检测一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保障各回路正常工程；

3.4.1.2主控屏电池组每月检查、清理一次，每季度保养试验一次。

3.4.1.3每月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

3.4.1.4每月检查消防控制室或消防值班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层显器、探测器。

3.4.1.5每月检查探测点的显示，联动程序。

3.4.1.6每月检查备用电的充放电功能。

3.4.1.7每月检查探测器肮脏度、灵敏度、自动环境补偿、预报警、响应域值、通讯故 障及其他必要的功能试验。

3.4.1.8每月检查模块通讯故障、自动诊断、历史记录。

3.4.1.9每月检查手动报警按钮外观有无损坏，报警及指示灯是否正常。

3.4.1.10每月检查本系统的值班记录，同保卫科消防值班人员共同做好维护保养的记 录。

3.4.1.11每月检查（警铃）音响度、灵敏度，部位的正确。

Ⅱ.每季度检查下列功能：

3.4.1.12采用检测设备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工作情况。

3.4.1.13试验全手动报警按钮。

3.4.1.14自动或手动试验相关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3.4.1.15对系统回路电压、回路地阻、回路对地电阻进行检查、测试。

3.4.1.16对消防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进行通话试验。

3.4.1.17综合试验，如检验层报警，保障上一层和下一层同步启动报警。

3.4.1.18综合上述各分项试验，测试消防主控屏的报警、故障显示、消音、复位、火灾记忆功能，并进行消防主电源和备用电源的自动切换模拟试验和充放电实验，对非消防电源切换、空调、疏散指示标志等设备的联动进行模拟试验。维保方巡查、检验应形成书面意见，并做好登记造册备案，送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备份。

3.4.2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Ⅰ.每月检查功能

3.4.2.1喷淋泵一主一备的功能试验包括自然启动和遥控开泵、停泵等功能。

3.4.2.2恒压泵的功能试验。

3.4.2.3喷淋主泵的湿式自动报警阀的功能试验。

3.4.2.4水流指示器做放水、报警、复位等功能试验。

3.4.2.5年度的模拟火警喷淋头爆胆的综合系统试验。

3.4.2.6喷淋系统水泵接合器检查和保养。

3.4.2.7系统各项连接联运或主控屏的讯号。

3.4.2.8消防喷淋系统末端放水试验。

3.4.2.9以上未列的组合及部分的功能、讯号。

Ⅱ.每季度检查功能：

3.4.2.10启动消防泵，当消防水泵启动后，应模拟自动情况下，测试管网阀门的严密性能，对系统的供水能力和联动启动泵功能，同时试验主、备泵的供水情况。

3.4.2.11末端试水、屋顶消火栓出水，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

3.4.3消防栓系统

3.4.3.1每月检查消防泵一主一备的功能试验包括自然启动和遥控开泵、停泵等功能。

3.4.3.2每月检查消防栓箱手动按钮和警铃。

3.4.3.3每月试验手动按钮破玻璃模拟报警。

3.4.3.4每月检查消防栓水压。

3.4.3.5试验消防栓末端放水，每季度每个消火栓点至少巡查一次（放水检查、接口涂油养护）。

3.4.3.6消防栓系统水泵结合器检查和保养。

3.4.3.7系统各项连接联营或主控屏的讯号。

3.4.3.8年度模拟火警消防栓综合试验。

3.4.3.9每月检查以上未列的组合及构成部分功能、讯号。

3.4.4通风、排烟系统

3.4.4.1每月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 口、排烟口、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4.4.2每季度检查下列功能：

（1）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抽查楼层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50%。

（2）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

（3）试验手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

3.4.5防火卷帘门及防火分隔系统

3.4.4.1每月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周围有无影响门正常启闭障碍物，检查升降电机、按钮、测试门能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门的附件是否齐全完好。

3.4.4.2每月检查试验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3.4.4.4每月检查试验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

3.4.6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3.4.6.1每月检查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有损坏情况，应及时修复。

3.4.6.2不定期巡查和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发现故障立即维修，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

3.4.7消防应急广播与通讯系统

3.4.7.1每月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4.7.2每季度检查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

3.4.7.3每季度检查试验分层广播。

3.4.7.4每季度模拟火警消防广播及电话系统联动功能试验。

3.4.8消防系统联动机构

每季度全面测试一次：

3.4.8.1联动报警试验。

3.4.8.2手动报警器的功能试验。

3.4.8.3各联动机构连接消防中心相应控制屏的讯号。

3.4.8.4年度模拟火警消防系统联动机构的讯号综合试验。

3.4.8.5以上未列的组合及构成部分的功能、讯号。

3.4.9气体灭火系统。

每月全面检查一次：

3.4.9.1对灭火剂贮存容器、选择阀、液体单向阀、高压软管、阀驱动装置、管网与喷嘴等全部系统组件进行外观检查。系统组件应五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表面应无锈蚀、保护涂层完好、铭牌清晰，手动操作装置的保护罩、铅封和安全标志完好。

3.4.9.2灭火剂贮存容器的压力不少于设计贮存压力的90%。

3.4.9.3气动驱动装置的气动员的压力不少于设计压力的90%。

3.4.9.4消防器材的压力及使用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3.5.维保要求：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对本维保项目实施检查、恢复，保证各个系统正常工作（此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如经检查存在重要零配件等需要更换的（200元以上的设备或配件材料），由乙方列出清单并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安装维修，安装维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此项相关费用。乙方所有更换的配件需为原厂正品配件。

（2）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要求进行维保，及时做好维保记录，无条件接受甲方查看，并每月将上月维保记录汇总后报甲方。

（3）对更换下来的配件等应交由采购人保管或由采购人与维保单位共同销毁。

（4）维修保养所需的工器具、配套设施设备、耗材、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保期间需要更换的消防材料、设备、灭火器材、年更换材料设备由甲方承担，乙方将需要更换的配件、设备等统计后报甲方审核，甲方提供器材后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更换到位，如甲方不能提供器材，由乙方负责提供符合“4.维保质量要求”的器材按时更换并验收合格，配件费用由甲方按投标文件报价\*经验收的工程量另行结算。

（5）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一周内制定维修保养方案，呈甲方批准后按方案组织实施。

（6）乙方项目工作人员需遵守相关规定，采用安全合理的工具和方法实施检测及维修，如因乙方违规操作或维修失误造成设备故障及人员伤亡，则应承担全部维修及赔偿责任。

（7）维保工作要做到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能超过三天。

小修范围：报警、联动系统 的线路故障、外设故障，水系统的跑、冒、滴、漏，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等；

大修范围：报警主机故障、水泵故障、风机故障、卷帘故障等根据故障情况，

（8）故障突击抢修

在维保保证期内，为用户提供7\*24小时免费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书或电话通知时，应在2小时内立即派员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该在24小时内修复。当需超过2天尚无法修复时，需书面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增加日常管理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一同作好维修期间的安全防范。同时维保方增加技术力量，尽快修复故障。如72小时内不能到位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配件，其费用在乙方合同余款中扣除。

**四、甲乙双方责任**

4.1乙方责任：

1. 自动报警系统按开列的时间排除有专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保养、检测各项功能，安排作相关的模拟火警启动系统动作试验，以达到消防各项系统功能完善。另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每月例检巡查。

（2）乙方为用户提供7\*24小时免费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书或电话通知时，应在2小时内立即派员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该在24小时内修复。当需超过2天尚无法修复时，需书面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增加日常管理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一同作好维修期间的安全防范。同时乙方增加技术力量，尽快修复故障。

（3）每次检测或抽查中，如发现各系统有设备、材料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损坏的设备、材料，并主动书面申报设备、材料购置费用清单，待甲方批复后及时安装。

（4）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委托维修保养的消防系统设备在保养期内正常运行。

（5）乙方委派 （姓名）作为消防维保的日常巡检人员，联系电话： 。

4.2甲方责任：

（1）派出相关人员对维保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协调维修保养现场的有关事宜。

（2）负责提供维修保养场地，无偿提供维修保养用水、用电。

（3）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消防系统设备资料、图纸等，并派出相关人员配合好乙方维保工作。

（4）负责对乙方维保工作进行考核，如考核不通过，视考核情况进行相应经济处罚，直至扣除全部合同价款。甲方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五、履约保证金**

5.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货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每年度服务期满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二分之一合同价款。每次付款需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及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

**八、税费**

8.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9.2.乙方发生不服从甲方管理、服务不到位或消极服务的情况，影响正常运行，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索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3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维保款。

1）未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维保方案维保、维保不到位、维保项目遗漏；

2）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或违反服务单位相关制度；

3）维保维修不及时、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等情况;

4）维保人员配备不足；

5）其他影响消防维保的事宜。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维保内容及要求**

**1.驻场人员要求**

1.1、中标单位需派驻值班人员对盐城市中医院消防及智能化监控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每岗不少于2人，值班地点为盐城市中医院消防及智能化监控中心），且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其中男作业人员数量不少于总值班人员数量的50%），值班人员需持有相应的（消防人员）上岗资格证书，另1名专职消防设施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管理和应急处理。人员上岗前，由业主面试。

1.2、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初级技能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1.3、每班工作时间应不大于8H，每班人员不少于2人。

**2.项目地点：**盐城市中医院

**3.维保期限：**一年

**4.维保质量要求：**维保项目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消防法规、规范和技术要求。保持整个消防系统运行良好。

**5.维保内容：**

**5.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Ⅰ.每月检查功能

5.1.1主控屏每月检测一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保障各回路正常工程；

5.1.2主控屏电池组每月检查、清理一次，每季度保养试验一次。

5.1.3每月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

5.1.4每月检查消防控制室或消防值班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层显器、探测器。

5.1.5每月检查探测点的显示，联动程序。

5.1.6每月检查备用电的充放电功能。

5.1.7每月检查探测器肮脏度、灵敏度、自动环境补偿、预报警、响应域值、通讯故 障及其他必要的功能试验。

5.1.8每月检查模块通讯故障、自动诊断、历史记录。

5.1.9每月检查手动报警按钮外观有无损坏，报警及指示灯是否正常。

5.1.10每月检查本系统的值班记录，同保卫科消防值班人员共同做好维护保养的记 录。

5.1.11每月检查（警铃）音响度、灵敏度，部位的正确。

Ⅱ.每季度检查下列功能：

5.1.12采用检测设备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工作情况。

5.1.13试验全手动报警按钮。

5.1.14自动或手动试验相关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5.1.15对系统回路电压、回路地阻、回路对地电阻进行检查、测试。

5.1.16对消防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进行通话试验。

5.1.17综合试验，如检验层报警，保障上一层和下一层同步启动报警。

5.1.18综合上述各分项试验，测试消防主控屏的报警、故障显示、消音、复位、火灾记忆功能，并进行消防主电源和备用电源的自动切换模拟试验和充放电实验，对非消防电源切换、空调、疏散指示标志等设备的联动进行模拟试验。

**维保方巡查、检验应形成书面意见，并做好登记造册备案，送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备份。**

**5.2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Ⅰ.每月检查功能

5.2.1喷淋泵一主一备的功能试验包括自然启动和遥控开泵、停泵等功能。

5.2.2恒压泵的功能试验。

5.2.3喷淋主泵的湿式自动报警阀的功能试验。

5.2.4水流指示器做放水、报警、复位等功能试验。

5.2.5年度的模拟火警喷淋头爆胆的综合系统试验。

5.2.6喷淋系统水泵接合器检查和保养。

5.2.7系统各项连接联运或主控屏的讯号。

5.2.8消防喷淋系统末端放水试验。

5.2.9以上未列的组合及部分的功能、讯号。

Ⅱ.每季度检查功能：

5.2.10启动消防泵，当消防水泵启动后，应模拟自动情况下，测试管网阀门的严密性能，对系统的供水能力和联动启动泵功能，同时试验主、备泵的供水情况。

5.2.11末端试水、屋顶消火栓出水，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

**5.3消防栓系统**

5.3.1每月检查消防泵一主一备的功能试验包括自然启动和遥控开泵、停泵等功能。

5.3.2每月检查消防栓箱手动按钮和警铃。

5.3.3每月试验手动按钮破玻璃模拟报警。

5.3.4每月检查消防栓水压。

5.3.5试验消防栓末端放水，每季度每个消火栓点至少巡查一次（放水检查、接口涂油养护）。。

5.3.6消防栓系统水泵结合器检查和保养。

5.3.7系统各项连接联营或主控屏的讯号。

5.3.8年度模拟火警消防栓综合试验。

5.3.9每月检查以上未列的组合及构成部分功能、讯号。

**5.4通风、排烟系统**

5.4.1每月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 口、排烟口、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5.4.2每季度检查下列功能：

（1）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抽查楼层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50%。

（2）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

（3）试验手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

**5.5防火卷帘门及防火分隔系统**

5.5.1每月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周围有无影响门正常启闭障碍物，检查升降电机、按钮、测试门能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门的附件是否齐全完好。

5.5.2每月检查试验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5.5.4每月检查试验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

**5.6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5.6.1每月检查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有损坏情况，应及时修复。

5.6.2不定期巡查和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发现故障立即维修，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

**5.7消防应急广播与通讯系统**

5.7.1每月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5.7.2每季度检查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

5.7.3每季度检查试验分层广播。

5.7.4每季度模拟火警消防广播及电话系统联动功能试验。

**5.8消防系统联动机构**

每季度全面测试一次：

5.8.1联动报警试验。

5.8.2手动报警器的功能试验。

5.8.3各联动机构连接消防中心相应控制屏的讯号。

5.8.4年度模拟火警消防系统联动机构的讯号综合试验。

5.8.5以上未列的组合及构成部分的功能、讯号。

**6维保要求**：

（1）投标人投标前须进行现场踏勘，了解结合现状预计检修及维保费用进行报价。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对本维保项目实施检查、恢复，保证各个系统正常工作。维保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对本维保项目实施检查、恢复，确保各个系统正常工作（此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如经检查存在重要零配件等需要更换的（200元以上的设备或配件材料），由维保方列出清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负责采购，维保方负责安装维修，安装维修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此项相关费用。

（2）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要求进行维保，及时做好维保记录，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查看，并每月将上月维保记录汇总后报招标人。

（3）对更换下来的配件等应交由采购人保管或由采购人与维保单位共同销毁。

（4）维修保养所需的工器具、配套设施设备、耗材、人工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更换的配件需为原厂正品配件，维保期间需要更换的消防材料、设备、灭火器材、年更换材料设备（维保200元以上的设备及配件的更换材料费）由招标人承担，中标人将需要更换的配件、设备等统计后报招标人审核，招标人提供器材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更换到位，安装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

（5）其他事宜在保养合同中体现。

（6）中标单位应向院方提交符合消防大队的日常管理台账等。

（7）负责所有关于消防安全的日报、月报、年报等相关报表工作。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织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同等条件下，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单位综合选取）。

#### 二、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需提供的材料详见《资格信誉等证明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明确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明确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信誉等证明文件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报价清单

**一、资格信誉等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文件2 投标人须在消防网中注册且能查询到的单位，单位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清晰可辨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文件3法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表）（如有）**

**文件4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
| **项目实施时间（维保期）：** | |
| **保证金形式：** | |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报价清单中不符时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清单**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 | 合 价  （元） |
| 1 | 消防维保及设备保养项目 | **该部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所有条款** | 项 | 1 |  |  |
| 2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次投标服务及货物（含附配件）的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维保、培训、售后服务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含200元以下（含200元）的附配件更换）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保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